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G大成 编号:临2006-020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200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691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6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耿佃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0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计划报告》;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1868490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1.5的比例转增股本。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耿佃杰、高中华、许伟、王志毅、陈玉顺、李波、崔友堂、黄兆良、许海峰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后3人为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百分比(%)	反对票(股)	弃权票(股)
耿佃杰	56916301	100.00	0	0
高中华	56916301	100.00	0	0
许伟	56916301	100.00	0	0
王志毅	56916301	100.00	0	0
陈玉顺	56916301	100.00	0	0
李波	56916301	100.00	0	0
崔友堂	56916301	100.00	0	0
黄兆良	56916301	100.00	0	0
许海峰	56916301	100.00	0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孙波峰、林文、张纪庆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田、田、许照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百分比(%)	反对票(股)	弃权票(股)
孙波峰	56916301	100	0	0
林文	56916301	100	0	0
张纪庆	56916301	100	0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56916301股,占参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2006-021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耿佃杰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选举耿佃杰先生为董事长,高中华先生为副董事长;
- 二、选举耿佃杰先生为董事,聘任许伟先生为总经理、于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勇先生、唐勇先生为副总经理,邢兆伍先生为总工程师,陈玉顺先生为总会计师,王贵生先生为总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伟先生:陈玉顺先生简历见2006年4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
陈勇,男,196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生产调度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唐勇,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邢兆伍,男,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处处长兼科协副主席,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王贵生,男,196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9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于宁,女,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大成股份 编号:临2006-022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孙波峰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选举孙波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6月23日

股票简称:贤成实业 股票代码:600381 公告编号:2006-15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深鹏所专审字【2006】173号),截止2005年底,公司关联方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为29,665,250.48元。

2006年2月贤成集团以现金归还了26,000,000元后,往来款余额减少为3,665,250.48元。该还款事项已在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中做了详细说明。

2006年6月21日,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3,800,000元现金后,公司大股东及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行为。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日股 编号:2006-007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聂梅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创置”)为进行仙林地块“新城·尚东区”项目的开发,于本年3月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合计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将为南京新城创置在上述借款中的7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06年3月至08年12月。
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参加会议的8名董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
南京新城创置由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城房产”)于2002年共同设立,截止2005年底,南京新城创置经审计的总资产27701.63万元,总负债17769.94万元,净资产9931.69万元。
本公司持有南京新城创置10%的股权,持有常州新城房产95.8%的股权,常州新城房产持有南京新城创置9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T国瓷 编号:临2006-019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股东大会会议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并将公告刊登在6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因工作疏忽,会议主要议题遗漏了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特补充增加一项审议《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特此更正。

对上述工作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6-014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自己的实际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600万元人民币“2005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省以上财政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5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农发字[2005]113号“关于拨付2005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省以上财政资金的告知”,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获得800万元省以上财政资金,其中200万元为财政无偿资金,600万元为财政有偿资金。该有偿资金由省财政厅委托农行杭州市西湖支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发放,贷款期限5年,年利率2.4%。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承江;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5.95%的股份。

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汪宇舟,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份;截止2006年5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4%。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对象为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对其贷款的使用情况有着较完善的监控体系,因此担保风险不大。

二、决定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06年7月10日下午1:30在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自己的实际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600万元人民币“2005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省以上财政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凡2006年7月3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式附后)。

(三)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06年7月5日上午8:30-下午5:00;
- 2、登记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2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1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人:祝阳和、陈文晶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传真:0571-857780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被查文件

- 1、关于上述议案有关的详细资料;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 东 登 记 表

兹登记参加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编号:临2006-028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本公司近期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海中法执字第85-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人民币30,105,556元范围内的款项或其他等值财产。

本公司同时收到该院(2006)海中法执字第8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望海商城第3、4层房产(房产证号为:39894、39896)和海南望海大酒店所有的位于望海大酒店第5、6、7、9、12层及东侧副楼第1层房产(房产证号为:44374、44375、44382、44383、44384、44385号)。

该案案由、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已于2005年11月5日、2006年5月30日以2005-045号、2006-019号临时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除上述诉讼事项及前期披露过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当事人协商,以便妥善解决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松江 编号:临2006-014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6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丹执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本公司涉诉与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购货款纠纷,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辽民二终字第302号《民事判决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2003年1月29日、200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临2003-002号、临2005-024临时公告),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继续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2500万股股权,冻结日期自2006年6月21日始,冻结期间不得办理过户。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G太极 编号:2006-2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3%)于200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同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涪陵支行,在该行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一年。质押期限从2006年6月21日起,集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共质押585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06-01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本公司关联方——哈尔滨空调工业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502万元,其中:

- 一、以现金偿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款人民币17,038,560.00元
 - 二、以2005年度国有股现金红利归还占用款人民币57,981,440.00元
- 哈空调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245,73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详见2006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哈空调分配实施公告”),哈空调共有144,963,600股国有股,应得现金红利57,981,440.0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3日